

法規名稱:(廢)九十一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

**廢止日期:**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

國民住宅類別	出售及貸	出租部分   何	備	註
家庭平均年所得	款自建部			
地區	分			
臺灣省	九十四萬	五十五萬	<u></u>	臺灣省之市及高雄縣
	一元以下	元以下		縣轄市得比照高雄市
	-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標準,台北縣縣轄市
臺北市	一百四十	九十二萬		得比照臺北市標準辦
	七萬元以	元以下		理。
	下		<u> </u>	金馬地區比照臺灣省
				標準辦理。
高雄市	一百零七	六十萬元   1	三	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
	萬元以下	以下		宅之承購戶,辦理國
				民住宅貸款者,比照
				本標準出售部分辦理
				o
			四	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
				宅之申請人,比照本
				標準出售部分辦理。
	L			